

证券代码：873366 证券简称：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职责、权

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第四条 普通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六条 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职权：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 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
- (四) 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 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 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 监督董事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 (十)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八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挪用公司资金；
- (三)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忠实义务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每一董事均应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从事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任何董事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剥夺任何属于或者可能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非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外，任何董事均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聘任合同除外）。

任何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时，将由公司依法律及其他任何适用法律文件提起诉讼，且该董事由此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免除或者减轻

第十条 任何董事均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其权力或者履行其职责，并应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十一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方予解除：

- （一）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 （二）生效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 （三）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 （四）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领域时；
- （五）公众利益有要求；
- （六）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条中，“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公司秘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批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二

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依法律及其他任何适用法律文件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任应当经股东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1)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2) 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3) 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4) 被劳动教养者；
- (5) 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6)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 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十七条 每一董事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助、奖金、董事费、退休金和退职补偿）都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每一董事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他对公司的贡献。

每一董事的任何报酬均须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专门授权

第十九条 为利于公司科学决策，提高效率，遵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原则，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短期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有如下权限，董事会负有向股东会报告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交易行为在内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贷款超过 6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

(四) 平均每年 1 亿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

(五) 虽然未达到章程规定需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标准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经按照规则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应建立如下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视交易性质与内容决定的专业和技术如需要，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作商务、财务、资产估值、法律风险等尽职调查和充分评估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对于对外担保事项，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应当及时作出信息披露。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述公司事宜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五章 会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例会四次，其中一次应当在上半年召开，审议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如有上述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如果董事长没有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两天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 董事长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独立董事提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

(四) 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

(五) 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

(六)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及其他规范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审议项目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及/或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而又尽可能的简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应当有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

第三十四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长职权，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则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应该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代理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除应注明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应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也应同时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人的委托事项、代理权限、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以及委托的有效期限；（四）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授权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可邀请一名董事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采取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决策，不

得以书面传签形式代替。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也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经签署的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章 董事长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要承担应有的责任：

- (一) 惰于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超越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义务的行为。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及证券事务代表一名。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一定的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二)本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

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